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9年4月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3月修订)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规定和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现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8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9号)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,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:董延安 何菁 胡穗华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